

林木市场成熟理论 与森林可持续经营问题研究

《林木市场成熟理论与森林可持续经营问题研究》编写组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 | 木市场成熟理论与 森林可持续经营问题研究

LINMU SHICHANG CHENGSHU LILUN YU
SENLIN KECHIXU JINGYING WENTI YANJIU
《林木市场成熟理论与森林可持续经营问题
研究》编写组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木市场成熟理论与森林可持续经营问题研究 /《林木市场成熟理论与森林可持续经营问题研究》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038-6247-2

I. ①林… II. ①林… III. ①林产工业-市场经营学-研究-中国
②森林经营-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426.88②S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2059号

策划编辑 刘家玲

责任编辑 周军见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网址 lycb.forestry.gov.cn

电话 010-83225764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1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7月第1次

开本 1/16

印张 11.75

字数 186千字

印数 1~5000册

贺 信

值此林木市场成熟理论与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研讨会召开之际，我谨代表国家林业局向与会各位专家和林业工作者致以亲切慰问！

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是建设现代林业的重大命题。破解这个命题，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经济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森工集团董事长柏广新同志作为一线林业工作者，不仅在林业改革发展中取得了重大实践成果，为国有森工企业创出了一条新路，还潜心研究和探索森林经营理论，出版了专著《林木市场成熟理论的提出与探讨》，系统地阐述了运用市场经济规律研究经营商品林的可持续经营问题，提出了林木市场成熟的新概念。广新同志这种对林业事业的执着追求和勤于思考、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难能可贵，值得学习和弘扬。

希望各位专家集思广益，各抒己见，认真研讨林木市场成熟理论的科学性，研讨这一理论对森林可持续经营和促进林业产业发展的实践价值，研讨这一理论本身在森林经营理论体系中的地位，使之更加系统、科学、完善。

发展现代林业，肩负起新时期我国林业的新使命，需要用创新的理论指导林业，用现代的理念经营林业。衷心希望广大理论工作者和林业工作者，在林业改革发展新的伟大实践中不断积累新经验，探索新理论，创造新成果，为丰富和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理论做出新贡献。

最后，预祝林木市场成熟理论与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研讨会圆满成功！

贾治邦

2009年11月28日



贾治邦 国家林业局局长、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会长

前 言

2009年11月28日,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学会、中国绿色时报社、中国林业出版社、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召开研讨会,就吉林森工集团董事长柏广新同志所著《林木市场成熟理论的提出与探讨》以及涉及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相关问题进行了座谈。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北京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美国普度大学、中国林业出版社、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等单位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专门为此会发来贺信,国家林业局原局长、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顾问、中国绿化基金会主席王志宝亲临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观点。与会同志从推进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结合我国林业实际情况,就森林资源保护、经营和利用,合理协调国家生态安全、木材安全以及林区生存与发展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这次研讨会所讨论的问题掀起了林业学术界相关问题的争论和共鸣,在社会上引起了重大反响。

当前,我国已进入市场经济社会,随着经济与社会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内外对保护环境、发展低碳经济意识的逐步提高,对森林资源的多功能作用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林业成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木材安全和农村经济安全必不可少,甚至至关重要的行业。

而我国由于森林资源总量不足,加之几十年的计划经济束缚,一方面资源总量远远满足不了生态和产业的需要,另一方面,林地、林木生产力低

下，由于某些政策等方面的滞后，人为地抑制了林业生产力的发展。为此，若想从根本上解决我国林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必须进行思想更新、观念更新，毫不迟疑地推进林业产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步迈进，追求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目标。

近年来，业内不少有识之士从理论上或是在实践中积极探讨有中国特色的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之路。柏广新同志就是其中的探索者之一。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柏广新同志在长期从事基层和中高层管理工作中积极思考问题，并在实践中摸索解决问题的办法，从而把产生问题的原因和解决问题的思路上升到理论层面。更为值得肯定的是柏广新同志尊重科学、尊重专家，在进行林木市场成熟理论探讨过程中，广泛征求专家意见，深入了解国内、国外相关理论与实践动态，不断丰富自身的构思，使其日臻完善。

林木市场成熟理论与森林可持续经营研讨会的召开，以及由柏广新提出的林木市场成熟理论，正值中央召开林业工作会议和部署编制林业“十二五”规划之际，究竟如何给林业产业定位，把森林资源保护、经营和利用问题如何有效协调好，国家赋予林业的五大国家安全问题如何解决，等等，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切实值得深入探讨，甚至争论。

为此，我们将此次研讨会各位专家的发言以及与会同志会后稍作整理的专论，连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科技信息研究所受吉林森工集团委托进行的《国外森林成熟相关理论研究》专题报告一并编辑成册，送给广大林业工作者参考和评判，希望能抛砖引玉，换来更大范围的森林可持续经营问题的讨论，引发出更多、更实用、更完善的理论火花来，为推进现代林业建设服务。

编者

2010年12月

目 录

贺信

前言

林木市场成熟理论的提出与探讨

..... 柏广新/001

推进森林分类经营改革是解决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多种需求
矛盾的有效途径

..... 王志宝/011

院士点评

研究创新森林经营理论，促进生态和产业协调发展

..... 沈国舫/019

加强理论研究，促进科学经营森林

..... 唐守正/022

进一步重视和研究森林经营问题，为现代林业服务

..... 尹伟伦/027

运用市场经济理念，依靠科技进步，实现我国森林资源的高
效利用

..... 张齐生/030

专家专论

解决我国森林经营和可持续利用的首要问题是观念更新	周昌祥/035
时代呼唤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林业政策扶持体系	王韩氏/041
关于国有林区改革与发展的几点看法	吴晓松/045
完善林木市场成熟理论，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	黎祖交/054
实现森林碳贸易下的林木市场成熟，促进森林碳汇功能的发挥	代力民等/058
用林木市场成熟理论指导商品林经营	曹玉昆/070
大力发展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短轮伐期速生丰产林， 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	李凤日 刘兆刚/083
从欧美林业发展历程与现状解析林木市场成熟理论的重要性	邵国凡 唐立娜 代力民/087
基于“林木市场成熟理论”指导下的森工企业可持续经营绩效 调研分析	王立海 孟春/096

专题研究

国外森林成熟相关理论研究	张德成等/111
--------------	----------

参考文献	173
后记	178



林木市场成熟理论的提出与探讨

■ 柏广新

随着现代林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森林经营的认识正在不断深化，森林经营理念也在随之变化和发展。国家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后，将森林划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两大类，怎样经营商品林是林业经营者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此，本文提出“林木市场成熟理论”并主张用其指导商品林经营。以下做粗浅探讨。

一、林木市场成熟理论提出的背景

1. 森林分类经营

林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基础地位。我国的林业建设是个不断调整、逐渐完善、不断

发展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没有对森林功能进行严格区分，以木材生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采伐，改革开放后林业经营管理模式也未有明显改变。1998年国家启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提出对森林实行分类经营，并在部分省区开展了森林分类经营试点工作。2003年，在总结森林分类经营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家做出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对森林按照功能进行分类，将森林划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两大类，又将公益林划分为重点公益林和一般公益林，并提出对重点公益林实行禁伐，一般公益林实行限伐，对商品林进行市场化经营。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森林经营方针做出的重大变革和创新。在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公益林占70%，商品林占30%左右，在公益林中重点公益林和一般公益林各占50%左右。

森林分类经营是根据森林的生态功能、经济功能及其他功能的特点，将原有的防护林、特用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五大林种相应划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两大类分别进行经营的一种新型林业经营管理模式。实行分类经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林业自身特点决定的，是林业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但是，目前国家只进行了区划，将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两种类型，而在具体经营管理中对两种不同性质的森林基本上维持原来的经营思想、经营模式和经营管理政策，特别是如何经营商品林的问题，没有确立一个明确的经营方针和模式及相关政策。

2. 商品林的概念和性质

20世纪80年代末期，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概念的提出，商品林这一名词开始出现，并于90年代末期在国家森林分类经营改革方案中被正式提出，200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正式确认。商品林是一种以生产木材商品为主的林分类型。把商品林资源作为市场中的流通物来经营，商品林产品的生产就应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市场供求、价值和价格三大要素组织生产和确定经营策略，配置资源要素，以追求经济效益为主要经营目标。因此，本文把商品林定义为：以满足市场需求、生产木材及其他森林经济产品、以追求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经营的森林资源。商品林不仅包括传统五类林种中的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也包括现代市

场需求的纸浆林和能源林等。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市场经济体系不断完善，商品林商品性质的确立，商品林就应该作为经营性资源资产，可以流通、流转和商品化经营。为此，商品林的经营应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以追求经济效益为目标，兼顾生态效益，按市场需求调整树种结构，确定经营模式、采伐期和采伐方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商品用材林，包括天然商品林、人工商品林及其他商品性质的林分应该按照森林经营者制订的森林经营方案自主经营。商品林经营过程中要探讨并试用现代科学的培育技术、采伐方式、采伐期限等经营措施和经营模式，实行定向培育、基地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实现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

3. 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对商品林实行商品化经营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市场机制已经成为我国资源配置的主要机制。将森林资源特别是商品林资源纳入市场体系运作，实行市场化配置和经营，是实现林业产业高质、高效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建设现代林业体系的必然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商品林的目的就是使商品林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使资源资产实现保值增值，获取最好的经济利益。所以，对商品林实行商品化经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在森林经营中的体现。

4. 以市场为导向对商品林进行商品化经营的依据

《森林法》第十五条规定：“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做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国家依法保护森林、林木和林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经营者依法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的经营者，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和其他合法权益。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

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也明确规定：“实行林业分类经营管理体制。在充分发挥森林多方面功能的前提下，按照主要用途的不同，将全国林业区分为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两大类，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体制、经营体制和政策措施。改革和完善林木限额采伐制度，对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采取不同的资源管理办法。公益林业要按照公益事业进行管理，以政府投资为主，吸引社会力量共同建设；商品林业要按照基础产业进行管理，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政府给予必要扶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也规定：“实行商品林、公益林分类经营管理。依法把立地条件好、采伐和经营利用不会对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造成危害区域的森林和林木，划定为商品林；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区域的森林和林木，划定为公益林。对商品林，农民可依法自主决定经营方向和经营模式，生产的木材自主销售。”

国家林业局等7部委制定的《林业产业政策要点》中也规定：“按照市场经济体制和分类经营的要求，完善森林资源采伐管理制度，对人工商品林特别是工业原料林的采伐管理进一步依法放活，其采伐限额和采伐年龄依据经营者依法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确定，以充分保障其经营自主权和林木处置权。”

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也明确规定：“落实分类经营管理体制，调整森林资源管理政策。按照不同经营目的和方向，将全省森林区分为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两大类，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措施。公益林建设实行严格保护，主要发挥生态功能，适度开发利用。商品林实行市场化管理，政府适当扶持，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吉林省第九次党代会做出了“吉林省由林业资源大省向林业经济强省跨越”的林业发展战略决策，吉林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了“加快发展林业经济和林产品加工产业”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指明了吉林省林业发展的方向。

从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以看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林的经营应该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要求，以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为

目标，以企业为主体，实行市场化管理、商品化经营，这是有充分的法律政策依据的，无需再争论探讨，只需研究如何付诸实践。

因此，本文提出“林木市场成熟理论”，对传统森林经营理论和管理政策进行调整和创新，来指导和确定商品林的经营方针、经营措施和管理政策。

二、森林成熟理论发展简要历程和主要成果

1. 森林成熟理论发展的简要历程

我国林业历史悠久，经营森林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古代劳动人民对森林成熟的观察与研究在许多文献中都有记载，基本是对森林自然成熟的记载和研究。现代森林成熟的研究是从自然成熟开始，继而出现了数量成熟、工艺成熟和经济成熟等理论。早在20世纪，在前苏联和一些西方国家就提出森林经济成熟这一概念，并应用于森林经营之中。我国的一些专家、学者也将森林经济成熟作为森林成熟的一种类型提出来。但是，没有引起林业主管部门重视和认可，没有更加深入地研究，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也一直没有把森林经济成熟作为森林经营的依据，因此，森林经济成熟在现实森林经营中始终没有得到发展和应用。

2. 当前几种主要森林成熟的概念

森林成熟时刻的年龄称为成熟龄，成熟类型不同，成熟龄则不同，采伐周期也不同。当前，森林成熟的主要类型包括自然成熟、数量成熟、工艺成熟、经济林成熟和经济成熟。

(1) 自然成熟。当林分或树木生长到开始枯萎阶段时的状态称为自然成熟，也称为生理成熟。自然成熟是目前我国森林经营中确定主伐年龄的最高限。

(2) 数量成熟。当林分或树木的材积平均生长量达到最大值时，此刻林分或树木的状态称为林分或树木的数量成熟。以数量成熟龄为周期采伐利用，并及时更新，则单位林地上平均每年收获的木材最多。数量成熟主要适用于用材林和薪炭林。

(3) 工艺成熟。林分生长发育过程中目的材种的平均生长量达到最大时的状态称为工艺成熟。林分生长到一定阶段时，林木可以用作不同的材种，

目的材种不同则有不同的工艺成熟龄。

(4) 经济林成熟。经济林生产目的产品平均年产量达到最高时的状态称为经济林成熟。

(5) 经济成熟。在森林生长发育过程中, 货币收入量达到最高时的状态称为经济成熟。经济成熟不仅适用于商品林中的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 也可应用于防护林和特用林。

三、林木市场成熟理论的基本概念和内涵

1. 林木市场成熟的基本概念

在林木生长发育过程中, 目的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量达到最大时的状态为林木的市场成熟, 并根据市场价格和需求量来确定采伐时间、林龄、径级、数量、树种以及经营方式等。本文对林木市场成熟的讨论主要针对商品林中的用材林。

2. 林木市场成熟的内涵

林木市场成熟内涵是在商品林的经营生产中, 主要根据市场的需求量和市场价格来确定林木的采伐时间、林龄、径级、数量、树种等, 并根据林木市场供求趋势、市场价格趋势以及投资成本趋势, 来确定商品林经营规划和方式, 实行市场化经营。

林木市场成熟是在工艺成熟、数量成熟和经济成熟基础上的发展和创新。经济成熟理论虽然在我国未被广泛运用, 但为市场成熟理论的产生奠定了基础。经济成熟着重研究了林木的货币收入量, 但没有进一步运用价值规律, 研究如何获得更多收入量的方法和途径。而市场成熟理论不仅研究了如何获得更多收入量的方法和途径, 而且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研究和提出了根据森林经营的投入量、森林的增长量和林木的市场供求状况、价格状况, 确定林木的采伐时间、采伐林龄、采伐径级、采伐数量以及树种等; 提出了如何根据林木的市场供求趋势、价格趋势、投入趋势, 确定商品林的经营模式、经营规划和经营方向。

四、林木市场成熟与经济成熟的主要区别

1.背景上不同：从五类林种到两类林种

过去我国把森林划分为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五大林种，当前我国对森林资源进行了两类三划分，确立了公益林和商品林两大林种，与信息时代科技迅猛发展的需求相吻合，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发展相吻合，这就超出了森林经济成熟理论的研究范畴。林木市场成熟理论则是在国际信息时代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下、两类森林划分和经营的制度下，在传统森林成熟理论的基础上自然而然形成的。

2.方法上不同：从简单函数到复合函数

林木经济成熟的计算是针对单一林分对象确定的，在计算方法上以森林的产出量和价格的积为主体，其数学表达式一般为简单函数： $y=f(x)$ 。与林木经济成熟的原理相似，林木市场成熟的计算把市场动态作为一级自变量，把林木经济成熟的计算公式中包含的常量参数变成一级因变量，从而，林木市场成熟的数学表达式为复合函数： $y=g[f(x)]$ 。所以，任何林种的林木市场成熟龄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市场的变化而变化。

3.应用上不同：从狭义应用到广义应用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一个林分属于什么林种，其经营方向是基本不变的。林木经济成熟是针对具体林种而言，缺乏林产品之间的对比，所以林木经济成熟所实现的最大经济产出是狭义或相对的。林木市场成熟不受原有经营方向的制约，甚至把林产品作为第三个坐标，把二维的林木经济成熟扩展为三维，实现林产品之间经济效益的实时市场对比，所以林木市场成熟所需求的最大经济产出是广义或绝对的。

4.成效上不同：由单一性经营到多样化经营

林木经济成熟超脱不了林种的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导致森林种类的单一性。这种固定的单一性林种模式不适合于信息时代错综复杂的动态市场。林木市场成熟理论应用市场预测学来确定林木的成熟龄，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根据分散投资的投资经济学基本原理，培育经营多样化森林类型，能够实现投资风险最小化。所以，林木市场成熟理论的应用必将把单一性转化到多样化森林经营，间接地增加森林的多样性，从而提高了森林的稳

定性和生态功能。

5. 研究内容不同：从单纯收入量到综合经济效益

经济成熟只是研究了收入量，而市场成熟不仅研究收入量，更加侧重研究投入量，把研究范围扩大到投入、市场、收益率、经营方式等领域，并根据投入产出和市场供求关系理论把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作为研究重点，考虑了投入成本、市场预测、通胀预期、内部收益率等经济因素，也就是主要研究如何获取更多的收入量、更多的净利润，实现更好的收益率和经营效益。

五、林木市场成熟理论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国家确定森林采伐限额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都是在采伐量低于生长量这一总的原则下，以森林的数量成熟和自然成熟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用数量成熟和自然成熟进行商品林采伐的经营决策已经明显束缚了林业生产力的发展。数量成熟和自然成熟只能说明林产品数量的多少和林木个体生理上是否成熟，而对于林木质量的优劣，产品规格是否符合用户要求，以及采伐是否能获得最佳经济效益，是否符合市场需求等都无法做出科学判断。虽然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调整和完善商品林采伐管理的政策，但是现行采伐技术规程仍然不能满足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林经营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商品林经营者受到采伐管理政策制约，没有经营自主权，这就导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林经营者在林木经济价值最高、市场需求量最大时不能及时利用林木，等到允许采伐利用时，经济效益又降低了，既延长了林地利用周期，降低了林地产出效益，又影响经营者的积极性和经营收益，无法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商品林经营目标。本文认为，商品林经营活动应等同于企业的商品生产活动。商品林经营者应该充分地按照林木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来自主地确定采伐时间、采伐量及采伐林龄，应该根据市场需求来营造符合市场需求的速生林，也应该允许对天然商品林进行改造和更新，实现造采自由。

把林木市场成熟理论作为商品林经营的主要依据，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会最大限度地发挥商品林的商品化经营效益，提高林地生产力，调动商品林经营者的积极性，真正地使林业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具体表现为：

一是有利于森林分类经营的真正实施。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的基本指导思想是根据森林主导功能的不同来经营森林，对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对商品林放开经营，使经营对象整体功能得到最佳发挥，实现高效经营，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但是在目前的森林经营实践中没有真正做到分类经营。以吉林森工集团为例，有林地面积120万公顷，其中生态公益林82万公顷，占69%；商品林38万公顷，占31%，在商品林中人工林7.3万公顷，仅占6%。1998年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来，国家制定了严格的采伐管理政策，对占有林地面积69%的生态公益林实行了有效的培育和保护，真正发挥了生态功能；而对于商品林的经营管理没有制定新的政策和规程，基本上还是按照经营公益林的方法来经营管理，没有真正实行放开经营、商品化经营、市场化经营。在吉林森工集团89.3万立方米的木材产量中，38万公顷商品林出材为50万立方米（其余为公益林抚育出材），每公顷每年产出商品材仅为1.3立方米，如果按有林地120万公顷计算，每年每公顷仅出材0.7立方米。因此，对于商品林，尤其是人工商品林，只有允许经营者以林木市场成熟为主要依据，采取适应市场需求的灵活的经营措施，才能真正实现分类经营。

二是有利于林地生产力的提高。林地生产力是由林地面积、单位面积生产能力和经营周期决定的。实行森林分类经营后，商品林的面积相对固定。要提高林地生产力就只能在提高单位面积生产能力和缩短经营周期上进行努力。在吉林省东部山区，如果将部分天然商品林改造成杨树工业原料林，公顷年生长量可提高到15立方米，是天然林的4倍，轮伐期由天然林的120年降至15年。15年成熟后，公顷蓄积可达225立方米，若实行皆伐，公顷出材约为150立方米，单位面积林地年收益可达传统天然林木材销售收入的10倍以上。如果采伐1万公顷的人工林就相当于目前100万公顷天然林的出材量。因此，采用林木市场成熟作为主要指标来经营商品林不仅能够缩短林地经营利用周期，还能够大幅度提高单位面积林地的产出效率，进而大幅度提高林地生产力，促进林区经济发展，加快林区人民致富的步伐。

三是有利于商品林的产业化发展。由于受商品林经营政策过于严格的限制，商品林经营者没有经营自主权，经营风险大，收益少，广大林农、企业